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　　告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家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大憨即劉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之

輔 助 人　劉繼成

被　　告　劉怡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次按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代位被告劉家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劉家庄公司，訴請確認被告劉怡坊以劉家庄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

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94年7月22日設定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劉怡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3,555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45,000元/㎡×面積79㎡＝3,555,000元）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2,2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額為斷，核定為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